中环罚字〔2021〕00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张国裕

住 址：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

身份证号：440\*\*\*\*\*\*\*\*\*\*\*6013

经我局调查核实，张国裕（以下简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中山市淳胜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模具加工生产，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中山市淳胜机械有限公司将炉渣于2020年9月2日口头委托给你进行处理。你于2020年9月2日擅自将炉渣倾倒、丢弃在神湾镇神湾大道南神溪村委会北侧200米空地草丛中，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扬散、流失。

你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日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拍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3日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拍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3日对你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世中（中山市）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我局已于2020年12月1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0〕072号）、《送达回证》、你致我局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及《张国裕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环规字〔2020〕4号）第十条第1款裁量标准：

对你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